附件 4：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新区党工委和市委有关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协助开展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的调查研究、政策拟定及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3、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驻村扶村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4、协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5、协助主管部门完成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

6、完成新区党工委（市委）、管委会（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 、综合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开发指导科、监测指导科、乡村建设指导科、社会事业促进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	项目	2024年预算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55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4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9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0.4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	本年收入合计	489.55	本年支出合计	489.55
2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3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	收入总计	489.55	支出总计	489.55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489.55	489.55	489.55															
2	326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489.55	489.55	489.55															
3	326007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89.55	489.55	489.55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489.55	477.55	12.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4	50.74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4	50.7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4	50.74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20.29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8	213	农林水支出	380.47	368.47	12.00			
9	21301	农业农村	380.47	368.47	12.00			
1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47	368.47	12.0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489.55	一、本年支出	489.5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4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9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0.47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5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489.55	支出总计	48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89.55	477.55	442.99	34.56	12.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4	50.74	50.74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4	50.74	50.7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4	50.74	50.74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	20.29	20.29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0.29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0.29		
8	213	农林水支出	380.47	368.47	333.91	34.56	12.00
9	21301	农业农村	380.47	368.47	333.91	34.56	12.00
1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47	368.47	333.91	34.56	12.0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38.05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38.05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38.0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477.55	442.99	34.56
2			477.55	442.99	34.56
3	30101	基本工资	186.19	186.19	
4	30102	津贴补贴	6.67	6.67	
5	30103	奖金	15.52	15.52	
6	30107	绩效工资	118.41	118.4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4	50.74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	20.29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49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	3.24	
12	30201	办公费	3.21		3.21
13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14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15	30205	水费	0.20		0.20
16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17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18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19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2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80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24	30306	救济费	0.20	0.20	
25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4.00		4.00		4.00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1人，其中：在职人员41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1		合计					12.00	12.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2.00	12.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经费				12.00	12.00							
4				乡村振兴服务业务经费1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2.00	12.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业务服务	12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业务服务经费	1万元/次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9.5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89.55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4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89.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9.5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55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8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55 万元，占 97.55%；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2.4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9.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9.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0.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55万元，占97.55%；项目支出12万元，占2.4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42.99万元，占92.76%；公用经费34.56万元，占7.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74万元，占10.36%，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80.47万元，占77.72%，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及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0.29万元，占4.14%，主要和于职工基本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38.05万元，占7.7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7.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12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使用本年拨款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